

社保费征管与企业避税

——来自《社会保险法》实施的准自然实验证据*

许红梅 李春涛

内容提要：本文以 2011 年《社会保险法》的实施为准自然实验，构建双重差分模型考察社保费征管对企业避税的影响。研究结果显示，《社会保险法》的实施加强了社保费的征管力度，使劳动密集型企业的避税程度显著降低了约 1.9%。进一步研究表明，当税务部门代征社保费时，对企业避税的抑制作用更显著，且税务部门代征社保费的影响效果取决于其税收努力程度。机制检验则发现，社保费征管这一企业外部治理机制的加强有助于降低企业信息不对称、增加避税成本，从而抑制企业避税。本文为社保费征管加强的积极经济后果提供了经验证据。研究还对执法监管部门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部门之间信息互联互通，发挥大数据资源优势稽查企业违规行为提供了科学依据。

关键词：社保费征管 信息不对称 企业避税 信息化建设

一、引言

长期以来，我国社会保险费征管由于没有上位法做后盾，对社保违法、违规行为打击不力，存在较大的社保费“征管空间”。2011 年实施的《社会保险法》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方面的综合性基本法，使社保费成为了真正意义上的“准税收”，社保征管力度得到了大幅提高（许红梅和李春涛，2020）。2019 年，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社保费的改革使各地征管部门均可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实现社保、税收申报数据全面对比，促使企业合规缴纳税、费。这次执法部门加强对企业社保缴纳的监管将产生何种后果，成为了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问题。本文以《社会保险法》的实施为外生冲击，考察社保征管力度加强的经济后果，以期为目前征管体制改革提供参考。具体地，本文选取了一个独特的视角，考察社保征管力度对企业避税的影响。

税收规避作为一个全球性的问题，在中国也同样严峻。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统计，^①2014 年中国完成反避税案件 257 件，平均个案补税金额 3068 万元，共计补税 78.85 亿元。仅北京一起涉及某跨国公司的反避税案中，涉及补缴税款就将近 10 亿元。^②而这仅为反避税调查中浮出水面的个案，更多避税行为可能并没有被发现（Cai & Liu，2009）。已有研究已经从公司治理、所有权结构、薪酬设计以及制度环境等方面研究了企业避税的影响因素（Desai & Dharmapala，2006；Chen et al.，2010；Cheng et al.，2012；Armstrong et al.，2015；DeBacker et al.，2015）。然而，尚未有研究

* 许红梅，华南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邮政编码：510631，电子信箱：hmxu@ibc.scnu.edu.cn；李春涛（通讯作者），河南大学经济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邮政编码：475004、430073，电子信箱：chl@henu.edu.cn。本文曾在第三届社会保障与政策论坛报告，作者感谢点评专家的宝贵意见。本研究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71802113）和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19YJA790038）资助。作者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建设性意见，文责自负。

① 《2014 年反避税对中国税收贡献逾 550 亿元》，http://www.chinadaily.com.cn/hqgj/jryw/2015-02-03/content_13170240.html。

② 资料来源《避税与反避税：税务部门和跨国公司间的“猫鼠博弈”——从“中国第一避税大案”说起》，<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80/c1330770/content.html>。

考察社保费征管与企业避税之间的关系。这是由于多数国家的社保费是以税收形式征收的,避税和“避费”在多数情况下是一回事。中国的社保虽以“费”的形式征收,但具有“准税收”的性质。在2019年全面改革之前,已有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税收计划单列市实行了社保费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制度(唐钰和封进,2019a)。据《2015中国税务年鉴》的统计,多地税务部门已经利用税收征管系统实现了税收、社保数据比对,提高了税、费征收效率。因此,社保征管力度提高,尤其是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能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企业避税行为是个亟待考察的实证问题。

社保费、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三者之间存在勾稽关系,使税务部门可以利用社保数据估算企业纳税情况。三者均涉及劳动者薪酬,而劳动者薪酬既是社保费和个人所得税的征收依据,也可作为劳动成本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利用这一勾稽关系,税务部门可以通过社保费的缴纳情况和缴费基数来估计企业真实的用工情况和劳动力成本,核实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情况,从而发现企业避税,本文称之为“以费促税”。换句话说,社保征管力度的加强在客观上可以提高税务部门的稽核力度,增加企业的避税成本、减少企业避税。然而,《社会保险法》实施之前,却难以实现“以费促税”,主要基于两方面的原因:(1)法律实施之前社保征管和稽查的对象主要是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税务部门难以获得民营企业的社保数据用于比对,加之国有企业的避税程度低于民营企业(吴联生,2009),税务部门“以费促税”的效果有限;(2)法律实施之前并未强制规定企业缴纳“五险”、各地社保征收标准缺乏统一标准,加之各方对社保征管、稽查普遍不重视,社保数据的可用性较低,使通过数据比对实现“以费促税”难度增加。

《社会保险法》确立了社保制度框架和各责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使社保征收有法可依;明确了社保的覆盖范围、征收方式和征收机构;进一步确立了社会保险制度的运行监督机制和各主体的法律责任,为执法机构依法处理参保单位、企业和征收机构的社保违规、违法提供了法律准绳。另外,法律规定各地开展社保信息数据平台建设也为其他部门申请获取社保大数据提供了可能性。这激发了税务部门与社保部门开展合作的主动性、促进了“以费促税”。例如,陕西地税局研究开发了社会保险缴费评估系统,经过对比分析、税企约谈和实地核查,及时发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缴费基数偏低、企业申报的参保工资总额与实际工资总额相差较大、企业参保率和行业参保率普遍偏低的问题,提高了税、费征缴效率。一些地区,如广州、珠海和淮安的地税局则开发了覆盖社会保障、财政和税务三个部门的信息共享平台,促进了税、费管理的有机融合。^①在实践中,尽管各地进度不同,“以费促税”已经在执法监管部门的积极推动下稳步实施。

从企业的视角看,社保征管力度的提高不仅使企业利用劳动力成本进行避税的行为更容易被发现,还使企业通过其他方式避税的行为也更容易被发现。这是由于税务部门得到避税线索后会对企业的整体经营和账务状况进行稽核,企业避税的成本增加,从而减少避税(Chen et al., 2010)。此外,我国实行社保费的税前抵扣制度,在社保征收力度加强、企业避税成本增加的前提下,企业更有动机缴纳社保费来获取税收抵扣并降低避税。因此,本文预测《社会保险法》实施后,企业避税显著下降。另外,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具有明显的职能优势,同时拥有社保数据和税收数据可以显著地加强税务稽核力度,使发现企业避税行为的可能性增大。本文预测社保费由税务部门征收时,企业避税下降的程度更大。

本文以《社会保险法》的外生冲击作为准自然实验情境考察社保征管力度加强对企业避税的影响,具有如下优势:首先,社保征管力度很难被准确测度,即使找到相关变量,也可能由于测度误差的存在而产生内生性问题。《社会保险法》是中国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保障劳动者社保权益的必然要求,因此其颁布与实施更多的源于政府行为。另外,由于社保缴费要记入成

^① 资料来源:2015年度《中国税务年鉴》。

本,企业主动劝说政府加强社保费征管力度的可能性不大。因此该法的实施对于企业而言是外生的,利用该法实施对社保费征管力度的外生影响建立其与企业避税之间的因果联系,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研究中的内生性问题。其次,目前没有发现该法实施同期有同类或其他改革可能对本文的结果产生影响,这有助于排除其他不可观测因素潜在影响导致的偏误。

本文以2000—2015年A股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根据企业的劳动密集度来划分处理组和控制组,采用双重差分方法检验社保征管力度对企业避税程度的影响。研究发现社保征管力度加强后,处理组企业以名义所得税率和实际所得税率之差衡量的企业避税程度降低了约1.9%,以会计税收差异衡量的企业避税程度降低了约0.3%。该结果在经济上也具有显著性,例如,名义所得税率和实际所得税率之差降低1.9%,意味着相比于名义税率下降了7.6%(1.9%/25%)。本文进一步检验了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时,企业避税的下降是否更显著。研究发现社保征管力度提高后,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省份的处理组企业,其避税程度显著下降。进一步分析表明,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对企业避税的影响取决于其税收努力程度。最后,机制检验发现社保征管力度加强有利于降低税务部门与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从而增加了避税成本、减少了企业避税。

本文从以下几个方面丰富了现有研究:首先,扩展了有关税费征管强度与企业行为的研究(Desai et al., 2007; Desai & Dharmapala, 2009; Dyreng et al., 2010)。具体而言,本文考察了社保征管力度对企业税收筹划的影响,并提供了社保征管加强有助于提升企业外部治理的直接证据。其次,本文的研究表明,社保征管力度的提高可以缓解企业的代理问题。由于信息不对称,中小股东在监管方面存在着严重的“搭便车”行为(Chyz et al., 2013)。社保征管力度的加强降低了企业信息不对称程度,使中小股东更好的监督上市公司。第三,本文提供了除薪酬设计、公司治理、所有权结构以及制度环境之外的影响企业避税行为的其他因素——社保征管方面的实证证据。这有助于进一步理解企业的避税决策,即为什么有些企业不采取激进的避税策略而其他企业则会激进避税。

从政策层面上看,本研究表明社保征管力度加强有助于充分发挥执法监管部门对企业的外部治理作用,加强对企业行为的规制。这为目前社保费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的社保征管体制改革提供了政策依据。另外,研究还发现执法监管部门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部门之间信息互联互通,有助于征管机构充分发挥大数据资源优势查清税源、费源,从而制约企业的违规行为。最后,执法部门信息监管技术的进步有助于提升税费征收力度和效率,这为政府进一步降低名义税率和社保率、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提供了政策空间。

本文的后续安排如下:第二部分介绍了本文的制度背景;第三部分是理论回顾与研究假设;第四部分是样本选择与研究设计;第五部分为实证分析;第六部分为影响机制检验;最后给出结论和政策建议。

二、制度背景

(一)《社会保险法》实施的背景与意义

1999年,为了规范和加强社会保险费的征缴工作,保障社会保险金的发放,国务院颁布了《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简称《暂行条例》)。该条例是中国有关社保缴费的第一部规范法规。然而,由于没有上位法作为依据,法院无法依据该条例判定企业未缴纳或少缴纳社保费属于违法行为。社保费征管和稽查的各项政策也因没有上位法做后盾而显得软弱无力,对社保违规、违法行为打击不力。加之《暂行条例》规定社会保险的覆盖范围和稽核对象主要是国有企业和县级以上集体企业,我国社会保险缴费存在巨大的“征管空间”。亟待出台一部基本法将社保制度上升到法律层面,明确社会保险的制度框架、责任分担机制、运行监督机制和各主体的法律责任,从根本上提高

社保征管力度。

2010年10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并于2011年7月正式实施。《社会保险法》的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由长期的实验阶段走向定型、稳定和可持续发展阶段。与《暂行条例》相比,该法使社保征管力度得到了大幅提高,主要体现在:第一,确立了社保制度框架和各责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使社保征收有法可依;社保征收和稽核部门有权对不缴费、欠费的企业采取与税收相似的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提高了社保费的征收效率和刚性。第二,明确了社保的覆盖范围、征收方式和征收机构。以前社保的覆盖范围和稽核对象主要是国有企业和县级以上集体企业,而2011年后社保覆盖范围几乎包括了所有经济主体,这使很多之前不被纳入社保监督和稽核范围的企业受到了监管。另外,社保信息平台的建立,社保经办机构与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审计部门和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相互配合、信息共享以及监督得到了加强,多种信息渠道会降低企业和征收部门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第三,进一步确立了社会保险制度的运行监督机制和各主体的法律责任,为执法机构依法处理参保单位、企业和征收机构的社保违规、违法提供了法律准绳,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之前社保部门监督职能和强制手段的欠缺和对社保违规、违法行为打击不力的状况。

《社会保险法》的最终立法则表明国家对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视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社保征管力度显著提高。许红梅和李春涛(2020)统计了《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后我国的社保稽核情况。发现与之前年份相比,在2011—2013年期间征收机构督促企业缴纳社保费的金额、督促缴纳社保费单位数和督促社保登记单位数均呈现大幅增长。这说明法律实施前社保缴费效率低、存在较大社保“征管空间”,该法实施后社保征管力度显著上升。2013年后,督促缴费数额、督促缴费单位数和督促登记单位数则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说明法律实施后期,企业的缴费额和参保率逐渐上升,稽核部门查到的社保违规行为显著下降。另外,据《中国企业社保白皮书》统计,该法实施后参保企业在参保及时性和险种覆盖面上的遵守程度均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其中,险种覆盖面保持高位,参加社会保险全险种的企业比例连续保持高位,额外购买商业保险的比例超过33%;在入职当月或次月及时参保的企业比例达到73%。^①

(二) 社会保险费的征管机构

从国际比较而言,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社保费是国际惯例。在世界上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的170多个国家和地区中,有132个国家和地区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保税或费。少数实行收费模式的国家也在改革征收方式,由税务部门负责社保征收。例如,英国于1994年将原社会保障部的社会保障缴款征收代理机构及其征收职能并入税务署;俄罗斯于2000年将社保费的社会付费部分改为统一的社会税,征收机关由原来的社会保障部门改为税务部门。^②

在中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社会保障部门和税务机关都可以征收社保费。截至2018年,全国已经有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社保费。^③自2019年,全国社保费已统一由税务部门征收。相比于社保经办机构征收的省份,税务机关征收省份的缴费率上升约3%,参保率提高5%(唐钰和封进,2019b)。

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具有明显的职能优势:首先,税务部门的行政权威和行政手段较社保经办

^① 数据来源《中国企业社保白皮书2018》。

^② 资料来源《建立税费一体化的社保费征收模式》,http://www.ctaxnews.com.cn/2018-08/08/content_362225.html。

^③ 目前,我国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社保费的省份或计划单列市为: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黑龙江省、江苏省、浙江省、宁波市、安徽省、福建省、厦门市、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海南省、重庆市、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河南省和青岛市;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社保费的省份和计划单列市为: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深圳市、山西省、吉林省、江西省、山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建设兵团。

机构更强,因此在社保费征收方面更具强制力;其次,税务机关掌握企业经营及资金等具体情况,核查机制严密,可从源头上掌控企业的缴费情况,具有更高的执法主动权;第三,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和稽查人员较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性更强,尤其是拥有大量熟悉企业账务和审计方面的人才,因此在社保征收和稽核工作中能更有效率地开展工作;最后,随着“金税”工程的深入推广,税务部门可利用其信息平台 and 大数据资源,积极开展费源清查,进行所得税清算,并通过税务稽查等形式更好的摸清费源底数,清缴欠费。据统计,仅2015年全国税务机关清理社会保险费欠费就达273.02亿元。^①

三、理论回顾与研究假设

Desai et al.(2007)的研究表明,政府对企业税前利润享有征税权,是企业最大的中小股东。政府为了避免税收流失、保障税收权益,会行使“股东”的权利。与其他股东的利益分享方式不同,税收具有法律赋予的强制性。目前,大部分国家的税收都要占到企业税前收益的30%甚至更多;如此高的税收成本,使得企业和股东都倾向于避税(Scholes et al.,2005; Chen et al.,2010)。广义的企业避税是任何可以减少税收相对于公司税前会计收入的交易活动,既包括合法的税收筹划,也包括“逃税”(Dyrenge et al.,2008; Dyrenge et al.,2010)。企业的避税决策通常是经理人审慎权衡避税成本和收益的结果。

收益方面,最直接的避税收益是税务筹划或“逃税”所节省的税收支出。这部分资金可以直接或间接转移到股东或经理层从而弥补其在税务管理方面付出的努力(Chyz et al.,2013)。此外,复杂的避税活动还会为管理层和大股东带来潜在收益。这是由于避税活动,例如“避税天堂”或关联交易等避税方式经常伴随着复杂的相关方交易和账面往来,而这有利于经理层或大股东隐藏其寻租活动(Cheng & Warfield,2005)。在避税成本方面,最重要的成本是税务部门对企业的罚金、行政处罚以及声誉损失。除此之外,企业避税如果被发现,会向市场释放负面信号,此时投资者会卖出企业股票以保障其权益,从而降低企业价值、提高企业融资成本(Desai et al.,2007)。研究表明避税失败后企业上缴给税务部门的罚金大约占避税总收益的40%(Wilson,2009)。因此,一旦税务部门对企业课税行为产生质疑,企业避税成本将显著上升,将抑制企业避税。

由于社保费、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三者之间存在勾稽关系,社保征管力度的加强会在客观上加大税务稽核力度,从而实现“以费促税”。然而,《社会保险法》实施之前,我国存在较大的税收“征管空间”,社保费还不具有准确意义上的“准税收”属性,难以实现“以费促税”。《社会保险法》的实施加强了社保费征管力度,有利于税收部门利用企业社保数据估算实际用工情况和劳动力成本。由此带来的直接后果是企业利用劳动力成本避税的行为更容易被税务部门发现;税务部门通过社保数据发现企业课税问题后,还会对企业的整体经营状况和账务往来进行稽核,此时企业通过其他方式的避税行为也更容易被发现。此外,我国实行社保费税前抵扣的制度,在社保征收力度加强、企业避税成本增加的前提下,企业可能更倾向于缴纳社保费来获取税收抵扣并降低避税的动机。基于此,提出假设1。

假设1:《社会保险法》实施后,社保征管力度加强降低了企业的信息不对称程度,提高了企业避税成本,企业减少避税。

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具有明显的职能优势。例如,税务部门在社保征收方面更具强制力;税务机关掌握企业经营及资金等具体情况,因此拥有更高的执法主动权;此外,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和稽查人员较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性更强,在社保征收和稽核工作中能更有效率的展开工

^① 资料来源《2015中国税务年鉴》。

作;最后,“金税”工程的推广更加便利了税务部门利用其信息平台 and 大数据资源,积极开展费源清查,进行所得税清算,更好的摸清费源底数,清缴欠费。当税收努力提升时,企业面临的实际税率也将提高(吕冰洋和张凯强 2018)。因此,当税务部门同时拥有社保数据和税收数据时,税务稽核力度更大,其发现企业避税行为的可能性增大。基于此,提出假设 2。

假设 2 《社会保险法》实施后,社保费由税务部门征收时,企业减少避税的程度更大。

四、样本选择与研究设计

(一) 数据来源与样本选择

本文的财务数据主要来自 CCER 数据库和 CSMAR 数据库。另外,有关企业名义所得税率、地区实际税收收入、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产值、进出口总额等数据主要来自于 Wind 数据库;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的相关情况则是从各省和计划单列市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的官方网站手工收集而来。

本文以 2000—2015 年 A 股非金融类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初始样本共计 28130 个公司/年度观测值,借鉴已有研究(Cheng et al., 2012),本文按照如下标准对样本进行筛选:(1)剔除实际所得税率小于 0 和大于 1 的异常样本;(2)剔除税前利润小于等于 0 的样本;(3)剔除关键变量缺失的观测值。最终得到 17347 个公司-年度观测值,为避免极端值的影响,本文对所有连续变量在 1% 和 99% 分位数上进行了缩尾处理(winsorize)。

(二) 模型设计

本文以《社会保险法》这一政策变化为准自然实验考察社保征管强度与企业避税之间的因果关系并设计如下双重差分模型:

$$Taxavoidance_{i,t} = \beta_0 + \beta_1 Treat \times Post + \beta_2 Controls_{i,t} + \delta_i + \gamma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 $Taxavoidance_{i,t}$ 为企业 i 在 t 年的税收规避程度,分别为 $Rate_diff$ 和 BTD ; $Treat$ 为虚拟变量,用来划分本文的处理组和控制组(定义见下文)。本文以 2011 年《社会保险法》的实施作为社保征管力度的外生冲击,设定虚拟变量 $Post$,当企业样本所在年份大于或等于 2011 年时该变量取 1,否则取 0。交互项 $Treat \times Post$ 是双重差分模型主要关注的解释变量,本文预测 β_1 显著为负。 $Controls_{i,t}$ 为一系列控制变量,见表 1。此外,本文还控制了公司固定效应(δ_i)和年度固定效应(γ_t)。最后,本文对所有回归系数的标准误使用异方差稳健性调整和在公司层面上进行了“聚类”(cluster)处理。

(三) 变量定义和描述性统计

1. 企业避税

现有文献对税收规避程度的衡量指标主要分为两类(Desai & Dharmapala, 2006),一类是使用企业的实际所得税率作为税收规避的替代变量。另一类指标使用企业的会计税收差异来衡量避税程度,该方法主要是基于会计准则与所得税法的分离,导致企业可以利用会计税收差异来规避所得税成本。借鉴已有文献,本文将采取以上两类指标来衡量企业的税收规避程度。

首先,不同类型的上市企业享有不同的税收优惠政策,导致企业的名义所得税率不尽相同。在这种情况下,上市公司的实际所得税率不能很好地反映上市公司的避税程度,因此,本文采用国内学者的常见做法(叶康涛和刘行 2014; 陈德球等 2016),使用名义所得税率减去实际所得税率的差额($Rate_diff$)来反映企业避税程度,该值越高,则企业避税程度越高。本文所使用的企业名义所得税率来源于 Wind 数据库提供的财务报表附注信息,这一税率是上市公司享受优惠后的名义税率。

其次,本文利用如下方法计算会计所得税差异(BTD): BTD 等于(税前会计利润 - 应纳税所得

额) / 期末总资产。*BTD* 越大,意味着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越大,企业更有可能从事避税活动。此外,本文参考张克中等(2020),采用前5期名义税率与实际税率差额的移动平均(*Rate_diff_avg*)以及扣除应计利润影响之后的会计税收差异(*DDBTD*)进行稳健性测试。

2. 劳动密集度

社保费要计算到企业的劳动力成本中去,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社保缴费的影响更大。因此,将劳动密集型企业设定为处理组,其他企业设定为控制组(倪晓然和朱玉杰,2016;许红梅和李春涛,2020)。参考Serfling(2016),本文用员工薪酬和销售收入之比的对数来度量劳动密集度。参考卢闯等(2015),为保证变量不受法律实施的影响,企业的劳动密集度均使用《社会保险法》实施前一年的数值进行衡量。本文设定劳动密集度的虚拟变量*Treat*,当企业*i*在2010年的劳动密集度大于该年样本中所有企业劳动密集度的中位数时,*Treat*取值1,否则取值为0。

参照文献(Armstrong et al., 2015),本文在模型中加入以下控制变量:企业规模(*Size*)、成长能力(*Growth*)、业绩水平(*ROA*)、财务杠杆(*Lev*)、固定资产比率(*PPE*)、存货密集度(*Invent*)、无形资产密集度(*Intang*)以及投资收益率(*ROI*)。具体变量定义及说明,如表1所示。

表1 变量定义与描述性统计(样本数:17347)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平均数	中位数	方差	最小值	最大值
<i>Rate_diff</i>	名义税率与实际税率之差 = 名义所得税率 - 实际所得税率	-0.004	0.002	0.119	-0.510	0.291
<i>BTD</i>	会计税收差异 = (税前会计利润 - 应纳税所得额) / 期末总资产	0.002	0.000	0.024	-0.078	0.099
<i>Post</i>	定义见正文	0.486	0.000	0.500	0.000	1.000
<i>Treat</i>	定义见正文	0.611	1.000	0.488	0.000	1.000
<i>Size</i>	公司规模 = 公司总资产的自然对数	21.773	21.618	1.167	19.290	25.477
<i>Growth</i>	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 (本期营业收入 / 上期营业收入) - 1	0.224	0.141	0.455	-0.508	3.005
<i>ROA</i>	总资产报酬率 = 息税前利润 / 总资产	0.040	0.039	0.038	0.001	0.202
<i>Lev</i>	财务杠杆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0.449	0.455	0.195	0.047	0.912
<i>PPE</i>	固定资产比率 = 固定资产 / 总资产	0.293	0.246	0.218	0.003	1.006
<i>Invent</i>	存货密集度 = 企业存货 / 总资产	0.169	0.129	0.154	0.000	0.746
<i>Intang</i>	无形资产密集度 = 无形资产 / 总资产	0.043	0.029	0.050	0.000	0.300
<i>ROI</i>	投资收益率 = 投资收益 / 总资产	0.007	0.001	0.017	-0.011	0.113

3. 描述性统计

表1报告了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其中,*Rate_diff*的均值(中位数)为-0.004(0.002)。中位数大于0表明大部分上市公司的实际税率都低于名义税率,企业避税可能是一种普遍的现象。*BTD*的均值为0.002,表明税前会计利润要高于应税所得额,即存在企业避税。该统计结果与叶康涛和刘行(2014)的结果(*Rate_diff*的均值为-0.001,方差为0.136;*BTD*的均值为0.001,方差为0.038)基本一致。*Treat*的均值为0.611,说明样本中60.1%的企业是劳动密集度较高的企业。在公司特征方面,本文的描述性统计结果与国内同类研究基本一致(倪晓然和朱玉杰,2016)。

本文在图1报告了企业避税在《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后3年随时间的动态变化趋势。本文的主要被解释变量是*Rate_diff*和*BTD*,图1中的曲线表示两个变量的均值在95%置信区间内的变化

趋势。带三角形的曲线代表处理组企业避税程度的变化趋势;带圆圈的曲线代表控制组企业避税程度的变化趋势。在2011年前,处理组企业和控制组企业的 *Rate_diff*、*BTD* 均具有平行的变动趋势,而法律实施后,与控制组企业相比,处理组企业的避税程度均显著降低。满足平行趋势假设是使用双重差分进行分析的前提,也为本文预测“社保征管力度加强能够显著降低劳动密集型企业的避税程度”提供了初步的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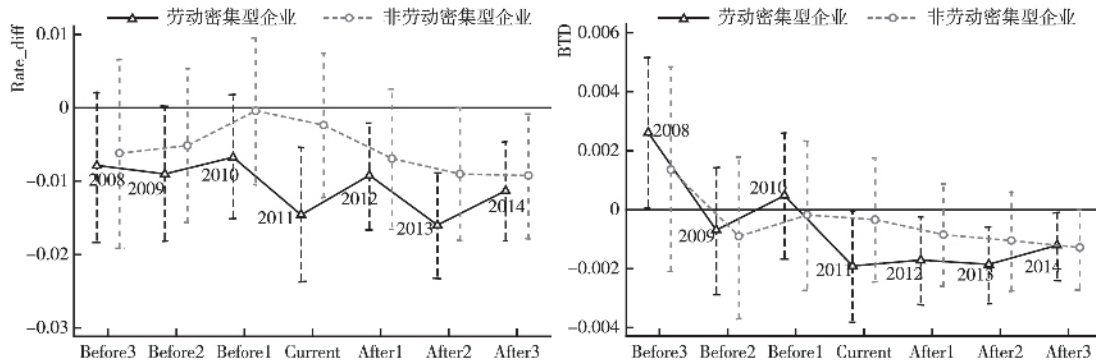


图1 社保费征管力度与企业避税

注:上图展示了样本期间为2008—2014年《社会保险法》颁布的前三年和后三年时,企业避税程度的均值随时间的动态变化趋势。图1的左半部分和右半部分分别表示 *Rate_diff* 和 *BTD* 随时间的变化趋势。其中,带三角形的曲线表示劳动密集型企业的企业避税程度随时间的变化趋势;带圆圈的曲线表示非劳动密集型企业的企业避税程度随时间的变化趋势。图中的竖虚线表示企业避税的估计值在95%的置信区间内。

五、实证结果

(一) 基本回归

表2报告了基本回归结果。列(1) *Treat × Post* 的系数为 -0.019,并达到了1%的显著性程度,表明社保征管力度加强后,相比于控制组,处理组企业的名义所得税率与实际所得税率之差 (*Rate_diff*) 降低了约1.9%。该结果在经济上也具有显著性,即相比于名义税率下降了7.6% (1.9%/25%)。在列(2) *Treat × Post* 的系数为 -0.00262,在5%的水平上统计显著,相比于控制组,社保征管力度加强后处理组企业的会计税收差异 (*BTD*) 降低了约0.3%。该结果与本文假设1的预测一致。

表2 社保费征管力度与企业避税

变量名称	<i>Rate_diff</i>	<i>BTD</i>
	(1)	(2)
<i>Treat × Post</i>	-0.0188*** (0.00588)	-0.00262** (0.00115)
<i>Post</i>	-0.00439 (0.00945)	0.00465** (0.00195)
<i>Size</i>	0.00241 (0.00353)	-0.000618 (0.000683)
<i>Growth</i>	0.00406* (0.00236)	-0.000476 (0.000494)

续表 2

变量名称	<i>Rate_diff</i>	<i>BTD</i>
	(1)	(2)
<i>ROA</i>	1.041 *** (0.0507)	0.247 *** (0.0140)
<i>Lev</i>	0.00863 (0.0139)	0.00888 *** (0.00286)
<i>PPE</i>	0.00547 (0.0127)	0.00161 (0.00247)
<i>Invent</i>	-0.0616 *** (0.0174)	-0.0113 *** (0.00304)
<i>Intang</i>	-0.0162 (0.0393)	-0.0103 (0.00780)
<i>ROI</i>	0.304 *** (0.0987)	0.171 *** (0.0257)
截距	-0.0980 (0.0730)	-0.00146 (0.0141)
年度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公司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观测值个数	17347	17347
adj. R ²	0.093	0.143

注：所有回归都使用异方差调整和公司聚类 (cluster) 调整得到稳健性标准误 (括号内值)。*、**、*** 分别表示在 10%、5%、1% 的水平上显著。以下各表同。

在控制变量方面，*ROA* 的系数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说明企业的盈利能力越强，避税程度也越高，这与 McGuire et al. (2012) 的结论一致。*Size* 的系数并不显著，这与 Chen et al. (2010) 的结果一致，表明企业的避税决策与其规模之间关系不大。另外，企业负债率 *Lev* 为正，表明企业的负债水平越高，越倾向于避税；投资收益 *ROI* 的系数显著为正，表明企业投资收益越高，企业避税越显著 (陈德球等 2016)。最后，本文并没有发现固定资产比率、无形资产比率和企业成长性可以显著影响企业避税的证据，这与已有文献也基本一致 (Chen et al., 2010)。

(二) 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

在该部分，先构建虚拟变量 *TaxB* (*tax bureau*)，当样本企业所在省份或税收计划单列市在该年度实施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时，*TaxB* 取值为 1，否则取 0。然后将该虚拟变量与 *Treat* × *Post* 相乘，考察当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时，企业避税的下降是否更加显著。表 3 的列 (1) 和列 (2) 报告了结果。结果表明，当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时，处理组企业的避税程度较控制组企业显著下降约 2.4% (或 0.4%) 且在 1% 和 5% 的水平上显著，符合假设 2。

另外，税收努力 (*Effort*) 是指国家或地区在使税收能力转化为实际税收收入的过程中的努力程度，即税收能力被利用的程度。周黎安等 (2011)、吕冰洋等 (2016) 发现，税收努力对税收增长有重要贡献。当某地税务部门税收努力程度更高时，其负责征收社保费时，企业避税下降的程度是否更显著呢？根据曾亚敏和张俊生 (2009)，本文计算出各地的税收努力程度，并根据该指标的中位数将样本分为税收努力程度较高组 (*Strong Effort*) 和税收努力程度较低组 (*Weak Effort*)，检验不同税收努力程度下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对基本结果的影响。表 3 第 (3) 列至第 (6) 列报告了实证结果，发现当企业所在地的税收努力程度较高时，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时处理组企业的避税程度在社保征管加强后显著下降。

表3 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的影响

变量名称	<i>Rate_diff</i>	<i>BTD</i>	<i>Rate_diff</i>	<i>BTD</i>	<i>Rate_diff</i>	<i>BTD</i>
	(1)	(2)	(3)	(4)	(5)	(6)
	General		Strong Effort		Weak Effort	
<i>Treat × Post × TaxB</i>	-0.0243*** (0.00767)	-0.00367** (0.00151)	-0.0256** (0.0108)	-0.00661*** (0.00213)	-0.0123 (0.0133)	-0.00340 (0.00256)
<i>Treat × Post</i>	-0.00407 (0.00768)	-0.0000636 (0.00155)	-0.0122 (0.0108)	0.000697 (0.00212)	0.00486 (0.0123)	0.00283 (0.00278)
<i>TaxB</i>	-0.0500** (0.0243)	-0.00937* (0.00512)	-0.0202 (0.0401)	0.00405 (0.00956)	-0.206** (0.0886)	-0.0365** (0.0163)
其他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截距	-0.0441 (0.0789)	0.00342 (0.0153)	-0.0168 (0.123)	-0.00719 (0.0246)	-0.0637 (0.198)	-0.00337 (0.0388)
年度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公司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个数	15414	15414	7234	7234	4159	4159
adj. R ²	0.097	0.144	0.093	0.147	0.091	0.148

(三) 排除其他替代性解释

本文以《社会保险法》的实施对社保征管造成的单次外部冲击作为准自然实验,考察社保征管力度对企业避税程度的影响。与错层的准自然实验情境不同,使用单次冲击造的准自然实验开展研究难以排除样本期间内其他政策变化对基本结果的影响。因此,本文收集了样本期间内一些可能对本文基本结果造成影响的其他政策变化,进一步考察这些政策冲击是否会影响本文基本结果。

1. 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的影响

首先,《暂行条例》首次将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的资格加以确认,使其合法化。条例实施后,不同地区分别在不同的年份实施了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的政策,到2018年为止,已有23个省份或税收计划单列市实施了税务部门征收社保,其中19个地区是在2011年之前实施的。由于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具有明显的职能优势,因此各地逐步实施的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的政策变化可能在《社会保险法》实施之前就对社保征管力度造成较强的外部冲击。这可能导致本文的基本结果主要是由各地逐步实施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的政策引起的,而非《社会保险法》的实施引起的。

为了排除该替代性解释,本文以各地逐步实施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的政策冲击构建错层的准自然实验情境,检验企业避税程度的变化。本文先构建虚拟变量*Tax_stagger*,当公司所在地在年份*t*实施了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的政策时,该变量取值为1,否则取0。然后,将*Tax_stagger*带入模型(1),估计该政策变化对企业避税程度的影响。表4列(1)和列(2)报告了相关结果:各地实施的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的政策确实会加强社保费管力度,从而引起企业避税的下降。但是,《社会保险法》实施之前,各地逐步推行的社保费税务部门征收政策并不能十分显著的降低企业避税,*Rate_diff*仅在10%的水平上负显著,*BTD*的变化则不显著。

进一步地,将*Tax_stagger*与*Post*相乘,检验《社会保险法》实施后,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对企业避税的影响。表4列(3)和列(4)报告了结果。结果表明在2011年后,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会显著降低企业避税,其中*Rate_diff*下降了约2.3%,在1%的水平上显著;*BTD*下降了约0.3%,在5%的水平上显著。这说明《社会保险法》的实施是税务部门有效发挥其征管优势的前提,在法律实施之前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并没有达到较好的“以费促税”的效果。

表 4 排除替代性解释：各地逐步实施的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政策

变量名称	<i>Rate_diff</i>	<i>BTD</i>	<i>Rate_diff</i>	<i>BTD</i>
	(1)	(2)	(3)	(4)
<i>Tax_stagger</i>	-0.0141* (0.00725)	-0.00154 (0.00140)	-0.00567 (0.00754)	-0.000469 (0.00142)
<i>Tax_stagger</i> × <i>Post</i>			-0.0227*** (0.00610)	-0.00288** (0.00117)
其他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截距	-0.0669 (0.0797)	-0.000803 (0.0155)	-0.0672 (0.0794)	-0.000833 (0.0155)
年度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公司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个数	15414	15414	15414	15414
adj. R ²	0.094	0.141	0.096	0.142

2. 《企业所得税法》的影响

2007年通过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依法为职工缴纳的“五险一金”准许在税前扣除。^①这会增加企业的税前扣除项从而降低企业税负，企业避税程度可能下降。这可能导致本文结果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五险一金”税前抵扣的结果而非《社会保险法》实施。为了排除该替代性解释，本文首先构建虚拟变量 *Post_tax law*，当企业样本所在年份大于或等于2007年时该变量取1，否则取0。本文将该虚拟变量与 *Treat* 相乘带入模型(1)检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前后企业避税程度的变化。表5显示，*Treat* × *Post_tax law* 的系数为负，但并不显著。

表 5 排除替代性解释 《企业所得税法》税前扣除的影响

变量名称	<i>Rate_diff</i>	<i>BTD</i>	<i>Rate_diff</i>	<i>BTD</i>
	(1)	(2)	(3)	(4)
<i>Treat</i> × <i>Post_tax law</i>	-0.0117 (0.00718)	-0.000771 (0.00144)		
<i>Treat</i> × <i>Post</i>			-0.0209** (0.00902)	-0.00278 (0.00189)
<i>Lntotal_fee</i>			0.00126 (0.00218)	0.000300 (0.000428)
其他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截距	-0.0739 (0.0798)	-0.00135 (0.0155)	-0.362** (0.166)	0.0262 (0.0355)
年度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公司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个数	17347	17347	4015	4015
adj. R ²	0.094	0.141	0.123	0.140

^① 该法于2007年通过，2008年正式实施。由于法律通过时企业可能对法律效果产生预期并采取行动，本文将该法产生效应的年份设置为2007年。

其次,本文在基本检验中控制了企业缴纳的“五险一金”总额的对数(*Lntotal_fee*)。^①列(3)和列(4)的显示*Lntotal_fee*的系数并不显著。另外,即使在控制了“五险一金”税前抵扣后,本文的基本结果依然存在。可能的原因是,对劳动密集型企业而言,《社会保险法》实施前“五险一金”税前抵扣所节省的税负与企业避税净收益相比,避税的净收益更大,因而不能显著降低企业避税。《社会保险法》实施后,社保征管理力度的提高会进一步增加避税成本,从而降低避税的净收益。此时经理层会重新权衡社保费税前抵扣所节省的税负与企业避税的净收益;当外部监管压力所带来的避税成本足够大时,企业避税会降低。

3. 排除样本期间内其他事件的影响

本文基本检验的样本区间为2000—2015年,期间包含一些其他影响企业避税行为的法规或改革:如省直管县改革(2002年试点)、企业所得税“两税合一”(2007年通过)和“营改增”(2013年实施)。另外,行业竞争也是影响企业避税的重要因素(Cai & Liu, 2009),而2008年的金融危机会对我国不同行业的竞争程度产生明显影响,从而可能影响企业避税。为了排除这些因素的影响,本文将样本区间设为2008—2013年,并对模型(1)重新估计。表6列(1)和列(2)显示,*Treat × Post*的系数分别为-0.0110和-0.00260,且分别在10%和5%水平上显著。总体而言,当采用一个较短的样本区间来排除其他法规和改革的影响时,本文的基本结果依然存在。

表6 排除替代性解释:更换样本区间

变量名称	<i>Rate_diff</i>	<i>BTD</i>
	(1)	(2)
<i>Treat × Post</i>	-0.0110* (0.00645)	-0.00260** (0.00129)
其他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截距	0.0242 (0.160)	0.0579* (0.0305)
年度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公司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观测值个数	6910	6910
adj. R ²	0.090	0.142

(四) 稳健性检验

一是安慰剂对照测试。本文在《社会保险法》实施年份之前设置一个伪时间点作为安慰剂,以安慰剂代替处理效应发生年份,若没有观测到企业避税程度的显著变化,则表明基本检验是稳健的。借鉴Hoberg & Moon(2017)的做法,采取2006年作为虚拟处理效应发生的年份,考察随机效果的可能性。表7列(1)和(2)结果表明,变量*Treat × Placebo*的回归系数均不显著,且系数较基本回归结果均有较大降幅,说明本文结果是稳健的。

二是更换被解释变量。本文使用企业避税的其他替代变量作为被解释变量:其中,*Rate_diff_avg*表示滚动前5期名义税率与实际税率差额的平均值,*DDBTD*表示扣除应计利润影响之后的会计税收差异。以上两个变量越大,企业避税程度越高。当以上两个变量作为被解释变量时,列(3)

^① 本文从企业财务报表附注中提取了2007—2015年企业的“五险一金”缴纳数据并取对数。该数据缺失值较多,我们未将其在基本检验进行控制。

和(4)中 $Treat \times Post$ 的系数分别约为 -0.016 和 -0.001 结果与基本检验保持一致。总体而言,即使更换了企业避税的其他衡量方式,本文结果依然稳健。

三是更换解释变量。在基本检验部分,本文采用了劳动密集型企业而非劳动密集型企业划分处理组和控制组。由于缴纳社保费较多的企业可能受到法律的影响较大,因此也可以此为标准构建虚拟变量 $Treat_fee$,划分处理组和控制组。^① 当企业缴纳社保费大于法律实施前2年社保缴纳金额对数的中位数时, $Treat_fee$ 取值为1,否则取值为0。将 $Treat_fee$ 与 $Post$ 相乘带入模型(1),列(5)和(6)结果显示交乘项的系数分别约为 -0.015 和 -0.003 ,且分别在5%和10%的水平上显著。这与本文的基本结果一致。

表7 稳健性检验

变量名称	<i>Rate_diff</i>	<i>BTD</i>	<i>Rate_diff_avg</i>	<i>DDBTD</i>	<i>Rate_diff</i>	<i>BTD</i>
	(1)	(2)	(3)	(4)	(5)	(6)
$Treat \times Placebo$	-0.00607 (0.00685)	-0.000807 (0.00135)				
$Treat \times Post$			-0.0157*** (0.00578)	-0.000760 (0.00149)		
$Treat_fee \times Post$					-0.0147** (0.00708)	-0.00255* (0.00149)
其他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截距	-0.104 (0.0737)	-0.00229 (0.0142)	-0.145* (0.0821)	0.0274 (0.0177)	-0.114 (0.144)	0.0155 (0.0276)
年度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公司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个数	17347	17347	12188	15414	5651	5651
adj. R ²	0.093	0.143	0.061	0.039	0.115	0.148

六、机制检验

本文继续考察社保征管影响企业避税的作用渠道。已有研究表明,征管机构作为重要的企业外部治理机制,可以通过降低企业的信息不对称来影响企业行为(Guedhami & Pittman, 2008)。在本文的研究情境下,《社会保险法》实施后,社保征管这一外部治理机制会降低企业信息不对称程度,增加企业避税的成本,从而降低企业避税。为检验这一渠道,本文使用分析师预测偏差(*Analyst_dispersion*)作为企业信息不对称程度的替代变量,并将其与交互项 $Treat \times Post$ 相乘进行检验。本文预测,《社会保险法》实施之前企业的信息不对称程度越高,社保征管加强的影响越显著,企业避税成本上升的幅度会更大,企业避税程度显著降低。

借鉴 Lang & Lundholm(1996)的做法,首先计算分析师预测偏差,分析师预测偏差越大表明企业的信息不对称程度越高。然后定义虚拟变量 *Analyst_dispersion*,当企业分析师预测偏差大于样本中位数时, *Analyst_dispersion* 取1,否则取0。表8报告了回归结果。列(1)和列(2)中 $Treat \times Post \times$

^① 笔者从企业财务报表附注中提取了2007—2015年上市企业的社保缴纳数据并进行了手工整理。由于该数据的缺失值较多,因此未将其用于基本检验。

Analyst_dispersion 的系数分别约为 -0.0135 和 -0.002,且在 1% 和 10% 水平上显著。这一结果表明随着企业信息不对称程度的增加,社保征管力度加强后处理组企业的避税程度显著下降。这为社保征管力度通过影响信息不对称程度降低企业避税提供了经验证据。本文还采用股价同步性 (*Syn*) 作为信息不对称程度的替代变量重复了以上测试并得到了相似结果。为节省篇幅,本文未报告结果,有兴趣读者可向作者索取。

表 8 社保费征管力度、信息不对称与企业避税

变量名称	<i>Rate_diff</i>	<i>BTD</i>
	(1)	(2)
<i>Treat × Post × Analyst_dispersion</i>	-0.0135 ^{***} (0.00457)	-0.00154 [*] (0.000899)
<i>Treat × Post</i>	-0.0102 [*] (0.00607)	-0.00209 (0.00143)
<i>Analyst_dispersion</i>	-0.00296 (0.00264)	0.00113 [*] (0.000651)
其他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截距	-0.0843 (0.105)	-0.00126 (0.0367)
年度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公司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观测值个数	10790	10790
adj. R ²	0.102	0.131

七、结论和政策建议

本文利用《社会保险法》实施的准自然实验情境,考察了社保费征管与企业避税之间的关系。实证结果表明,社保费征管力度加强可以显著降低劳动密集型企业的避税程度。进一步分析发现,当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时,企业避税的下降更显著。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对企业避税的影响取决于其税收努力程度。最后,机制检验表明社保费征管力度的提高在客观上有助于增强税务稽核力度,从而通过降低企业信息不对称性来提高公司治理并影响企业行为。

本文对于我国的税、费征管改革具有一定的政策意义。首先,研究表明社保费征管力度加强有助于充分发挥执法监管部门对企业的外部治理作用,加强对企业违规行为的规制。当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社保费时,规制、监督作用更加显著,这得益于税务部门先进的信息系统和专业化的稽核队伍。该发现为实施社保费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的社保征管制改革提供了经验依据。其次,研究表明执法监管部门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部门之间信息互联互通,有助于征管机构充分发挥大数据资源优势查清税源、费源,从而制约企业违规行为。因此,加强征管部门的信息化建设,继续推进“金税三期”和社保信息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是监管部门提高执法效率的关键。最后,相关部门信息监管技术的进步、税费征收能力的提升,为政府进一步降低名义税率和社保率、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提供了政策空间。为企业减税、降费是目前我国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提高市场国际竞争力,从而在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提高经济增长率的关键性举措。

参考文献

- 陈德球、陈运森、董志勇 2016 《政策不确定性、税收征管强度与企业税收规避》，《管理世界》第 5 期。
- 卢闯、唐斯圆、廖冠民 2015 《劳动保护、劳动密集度与企业投资效率》，《会计研究》第 6 期。
- 吕冰洋、马光荣、毛捷 2016 《分税与税率：从政府到企业》，《经济研究》第 7 期。
- 吕冰洋、张凯强 2018 《转移支付和税收努力：政府支出偏向的影响》，《世界经济》第 7 期。
- 倪晓然、朱玉杰 2016 《劳动保护、劳动密集度与企业创新》，《管理世界》第 7 期。
- 唐钰、封进 2019a 《社会保险缴费对企业资本劳动比的影响》，《经济研究》第 11 期。
- 唐钰、封进 2019b 《社会保险征收体制改革与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经济学(季刊)》第 3 期。
- 吴联生 2009 《国有股权、税收优惠与公司税负》，《经济研究》第 10 期。
- 许红梅、李春涛 2020 《劳动保护、社保压力与企业违约风险》，《金融研究》第 3 期。
- 叶康涛、刘行 2014 《公司避税活动与内部代理成本》，《金融研究》第 9 期。
- 张克中、欧阳洁、李文健 2020 《缘何“减税降负”：信息技术、征税能力与企业逃税》，《经济研究》第 3 期。
- 曾亚敏、张俊生 2009 《税收征管能够发挥公司治理功用吗》，《管理世界》第 3 期。
- 周黎安、刘冲、厉行 2011 《税收努力、征税机构与税收增长之谜》，《经济学(季刊)》第 1 期。
- Armstrong, C. S. , J. L. Blouin , A. D. Jagolinzer , and D. F. Larcker , 2015 , “Corporate Governance , Incentives , and Tax Avoidance” ,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 60 , 1—17.
- Cai , H. , and Q. Liu , 2009 , “Competition and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Evidence from Chinese Industrial Firms” , *Economic Journal* , 119 , 764—795.
- Chen , S. , X. Chen , Q. Cheng , and T. Shevlin , 2010 , “Are Family Firms More Tax Aggressive Than Non-family Firms?” ,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 95 , 41—61.
- Cheng , C. S. A. , H. H. Huang , Y. Li , and J. Stanfield , 2012 , “The Effect of Hedge Fund Activism on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 *Accounting Review* , 87 , 1493—526.
- Cheng , Q. , and T. D. Warfield , 2005 , “Equity Incentives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 *Accounting Review* , 80 , 441—476.
- Chyz , J. A. , W. S. C. Leung , O. Z. Li , and O. M. Rui , 2013 , “Labor Unions and Tax Aggressiveness” ,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 108 , 675—698.
- DeBacker , J. , B. Heim , and A. Tran , 2015 , “Importing Corruption Culture from Overseas: Evidence from Corporate Tax Evas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 117 , 122—38.
- Desai , M. A. , and D. Dharmapala , 2006 ,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and High-powered Incentives” ,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 79 , 145—179.
- Desai , M. , A. Dyck , and L. Zingales , 2007 , “Theft and Taxes” ,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 84 , 591—623.
- Desai , M. A. , and D. Dharmapala , 2009 , “Earnings Management , Corporate Tax Shelters , and Book-tax Alignment” , *National Tax Journal* , LXII , 169—186.
- Dyreg , S. , M. Hanlon , and E. Maydew , 2008 , “Long-run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 *Accounting Review* , 83 , 61—82.
- Dyreg , S. D. , M. Hanlon , and E. L. Maydew , 2010 , “The Effects of Executives on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 *Accounting Review* , 85 , 1163—1189.
- Guedhami , O. , and J. Pittman , 2008 , “The Importance of IRS Monitoring to Debt Pricing in Private Firms” ,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 90 , 38—58.
- Hoberg , G. , and S. K. Moon , 2017 , “Offshore Activities and Financial vs Operational Hedging” ,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 125 , 217—244.
- Lang , M. H. , and R. J. Lundholm , 1996 , “Corporate Disclosure Policy and Analyst Behavior” , *Accounting Review* , 71 , 467—492.
- McGuire , S. T. , T. C. Omer , and D. Wang , 2012 , “Tax Avoidance: Does Tax-Specific Industry Expertise Make a Difference?” , *Accounting Review* , 87 , 975—1003.
- Scholes , M. , M. Wolfson , M. Ericson , E. Maydew , and T. Shevlin , 2005 , “Taxes and Business Strategy: A Planning Approach” , *Pearson Prentice Hall* , Upper Saddle River.
- Serfling , M. , 2016 , “Firing Costs and Capital Structure Decisions” , *Journal of Finance* , 71 , 2239—2286.
- Wilson , R. J. , 2009 , “An Examination of Corporate Tax Shelter Participants” , *Accounting Review* , 84 , 969—999.

Social Security Premiums Collection and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Evidence from the Enforcement of the Social Insurance Law

XU Hongmei^a and LI Chuntao^{b,c}

(a: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llege ,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b: School of Economics , Henan University;
c: School of Finance ,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Summary: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is receiving increasing attention from both practitioners and academics. In China , the problem of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is severe: according to the State Bureau of Taxation , 257 companies were involved in tax avoidance or evasion in 2014. The total uncovered amount is approximately CNY 78.85 billion , and the average overdue tax payment is over 306.8 million. It is safe to say that these cases represent only a tiny fraction of the tax avoidance by Chinese firms. The literature has come to the view that tax avoidance is an important corporate strategy and has investigated the determinants of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activities such as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 ownership structure , executive compensation and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However , how external governance mechanisms such as the collection of social security premiums affect firms' tax avoidance has not been analyzed.

Theoretically , it is possible for the tax authorities to use firms' social security payment data to uncover tax avoidance activities because there is a relationship between social security premiums , individual income taxes and corporate income taxes. The three all relate to employees' compensation , which is the basis of the social security premiums and individual taxes and can be deducted before the corporate income tax is determined. Tax authorities can use the data on firms' social security payment basis and actual social security payments to infer firms' real employment situation and labor costs. The imputed labor costs can be used to verify firms' income tax payments and uncover tax avoidance activities. If tax authorities find that a firm avoids tax payments by manipulating labor costs , they can further investigate the firm's tax payment behavior and discover more tax avoidance activities.

However , this course of action could not be done easily before the enforcement of the Social Insurance Law in 2011. Since 2011 , social security premiums are compulsory for all kinds of Chinese companies , making social security premiums a "quasi tax". Additionally , the intensity of social security premiums collection has improved , with tax authorities given the responsibility to collect social security premiums in 23 provinces since 1999. These special arrangements make it possible for tax authorities to access a firm's social security payment basis and its actual payments , enabling them to uncover the firm's tax avoidance activities.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ystem of the collection authorities promotes information sharing , which reinforces the effects.

Using the enforcement of the Social Insurance Law as an exogenous shock , we investigate the link between social security premiums collection and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with a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model. Our results show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significantly reduces the level of tax avoidance by labor-intensive firms by 1.9%. Additionally , the evidence suggests that the level of tax avoidance decreases more significantly when the tax authorities oversee the social security premiums collection , suggesting that the tax authoritie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uncovering firms' tax avoidance activities. A test of potential mechanisms suggests that the social security premiums collection lowers the information asymmetry between firms and officials , increasing their cost of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As a result , firms decrease their level of tax avoidance.

Our study makes the following contributions to the literature. First , we extend the literature on tax collection and firm behavior. We provide evidence that the collection of a "quasi tax" , the social security premiums , improves firms' external governance and regulates firms' illegal behaviors. Second , our study enriches the literature investigating the determinants of tax avoidance. Our findings indicate that improving the collection of social security premiums lowers information asymmetries , which discourages tax avoidance. Lastly , our study suggests that the information sharing between collection authorities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regulating firms' behaviors.

Keywords: Social Security Premiums Collection; Information Asymmetry;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truction

JEL Classification: G38 , H26 , H55

(责任编辑: 松 木)(校对: 曹 帅)